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

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:

2025 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在即，各级各类学校师生跨区流动和聚集性活动明显增加，各类传染病传播和扩散风险增大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,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，保障师生健康，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监测预警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健全疫情监测体系,加强春季学期开学时学校内出现诺如病毒感染、肺结核、水痘、手足口病、流行性感冒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脑膜炎等重点传染病疫情监测和风险研判。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学第一个月内开展一次全面排查，及早发现疫情防控的短板和漏洞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重点落实晨午检、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严格落实法定传染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加强教育宣传引导。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病媒防治，抓好教室、宿舍、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卫生治理。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引导师生自觉践行“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做好科学防护传染病。加强健康风险提示，引导师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疑似传染病症状，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，倡导不带病到校工作和学习。

三、强化应急保障措施。保持教育部门、学校、卫生健康、疾控、医疗机构协调沟通渠道畅通，视情开展应对突发聚集性疫情演练。学校一旦发生疑似传染病感染疫情，立即向属地卫生健康、疾控、教育等部门报告，在专业力量指导下迅速、规范、稳妥处置。做好涉疫师生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、服务保障、关心关爱工作。寄宿制学校要强化医、校联动，保障转诊通道畅通，确保需要救治的感染师生及时治疗和转运，有效防范安全风险。密切关注涉疫师生思想动态，及时化解恐慌、焦虑等负面情绪，主动沟通、及时解决师生涉及疫情防控的合理诉求，及时正面回应社会关切。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紧盯涉疫敏感动向，严防发生校园涉疫网络舆情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。

云南省教育厅

2025年2月20日